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李委員國堂（請假）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吳委員美滿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志文	徐委員守志	程委員英傑
鄭委員世賢	曾委員中山	王委員全安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梁祐瑛代)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李主任秀俊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紀錄：張玉瓊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召集人、各位同仁，早安，大家都很準時來參加會議，今年年底選舉要偏勞大家，今天有 8 個提案要經委員會議通過確定後，業務單位才能據以執行，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早，第 1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監察小組承蒙各位委員指導支持，讓監察小組順利

完成監察業務，感謝大家。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仍希望各位委員給我們指導與支持，謝謝各位。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1) 本案設置要點每一項條文有調整部分內容，係屬全案修正，所以附件標題「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應刪除其中「部分條文」等字。

(2) 餘照案通過。

第 2 案：擬具「臺南市第二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擬具「臺南市第二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臺南市第二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擬具「臺南市第二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1) 選票上候選人姓名要正確，尤其注意非標準字之筆劃。

(2) 照案通過。

第 7 案：本會辦理臺南市第 2 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本市共 37 區 752 里，擬設置 1,310 個投（開）票所，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

(1) 同一學校若設多所投開票所，每一投開票所動線及所屬投票里鄰均要標示清楚。

(2) 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具「臺南市第二屆直轄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1 時 25 分